##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

-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。
- 第 三 條 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股東會,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。
-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,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,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,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,召開之 地點及時間,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。
- 第五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。但以一項為限,提案超過一項者,均不列入議案。另股東所提議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,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。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、受理處 及受理期間;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
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,超過三百字者,不予列入議案;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,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
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,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,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。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,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。

-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,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;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辦理股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- 第 八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,至少保存一年。
-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,主席應即宣布開會,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,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,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,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,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。

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,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,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,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。

-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,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,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-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,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、股東戶號(或出席證編號) 及戶名,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。
-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,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,每次不得超過五分

鍾。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,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

-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,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,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-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,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-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,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,得宣布停止討論,提付表決。
-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,由主席指定之,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 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並做成紀錄。
-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,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。
-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,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;表決時,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,其效力與票表決同。<del>股東原有一表決權,但一股東面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者,其超過部份股數之表決權以九九折計算。</del>

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,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,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。超過時,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 計算。

-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,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。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,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,勿庸再行表決。
-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,應佩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。